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公司负责人: 唐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慧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倩

公司负责人: 唐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慧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倩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二、股东信息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其他限售股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备注:
回购专户未在前10名股东中列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备注:
回购专户未在前10名股东中列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备注:
回购专户未在前10名股东中列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前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前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前三季度

母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088,360,733.09元,主要系公司各子公司对母公司以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487,374,06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470,000股,以1,475,904,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3,795,203.10元(含税),占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6.81%。
3、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7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平台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二期元君苑B1号楼会议室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